

证券代码：873765

证券简称：长宇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唐彦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6,2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97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实控人、董事、董事长唐德林先生因病去世，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 6 人，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唐彦，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经历：2019 年至今任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2019 年至今担任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增补董事，将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苏涛永、王丹、岳远斌对本次《关于提名唐彦为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02）。

四、备查文件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